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9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14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7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7,14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12,4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0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817,1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2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组织实施。本次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注入深圳云房资金金额为170,140,000元，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云房注册

资本为 20,000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子公司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花蕴

注册资本：5429.6296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4 号楼第 8 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云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云房总资产 1,189,188,028.97 元，总负债 954,079,515.93 元，净资产 235,108,513.04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0,117,817.2 元，净利润 267,887,025.77 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增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深圳云房的业务拓展，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有利于深圳云房的业务拓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